

证券代码：000877 股票简称：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—034 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,101,25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30	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484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刘洪涛、周建林

咨询电话：0991-6686798、0991-6686791

传真电话：0991-6686782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